



大通湖区“文旅+”激活消费

今年已累计接待游客36万人次,带动消费超2.8亿元

湖南日报10月12日讯(全媒体记者 邢玲 张佳伟 通讯员 刘剑作 周帅文)金秋十月,蟹肥稻香。国庆假期,益阳市大通湖区全新文旅打卡点“蟹逅夜市”人潮涌动,“大湖音乐汇”演出与蟹季套餐、满减让利、打卡赠礼等促销活动轮番上阵,吸引游客纷至沓来。7天假期,该区累计接待游客9.5万余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2660万元。

今年以来,大通湖区统筹民俗节庆与品

牌赛事,以文旅活动为引擎,持续引客、促进消费。该区先后承办湖南省第十六届全民健身节暨体育舞蹈大赛、湖南省第六届广场舞锦标赛总决赛等多项省级体育赛事,其中广场舞总决赛吸引500余名选手参赛,现场观赛群众达数千人。借势赛事流量,该区推出“赛事+”餐饮文旅优惠,有效拉动外来客流消费。针对活动空档时段,该区整合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等资源文化惠民,确保有看点、有人

气。截至目前,全区已组织开展120场次文旅活动。

活动引客,更要常态留客。大通湖区围绕“季节”做文章,勾勒“春游绿境花海,夏赏碧荷万顷,秋吟稻浪金黄,冬观鸟翔鱼跃”的四季文旅格局。春季,各色鲜花次第盛放,赏花踏青活动应时而出;夏季,万顷荷花竞相绽放,湖畔打卡、露营野炊备受青睐;秋季,金黄稻海与辽阔湖面交相辉映,环湖公路自驾、骑

行活动如火如荼;冬季,大批候鸟飞抵大通湖湿地越冬,观鸟季渐成品牌。结合“品蟹季”,该区还推出集湿地观光、亲子研学、湖鲜美食、夜游消费、文创打卡于一体的游玩模式,让“白天观湖观鸟赏湿地,夜晚逛市品蟹选文创”成为游客新体验。

截至10月9日,大通湖区今年累计接待游客36万人次,各类节庆、赛事活动带动餐饮、零售、住宿领域消费超2.8亿元。

深耕“茶、稻、果、蔬”各产业促乡村振兴

吉首特色农业“多点开花”

湖南日报10月12日讯(全媒体记者 李孟河 通讯员 赵欢)金秋时节,吉首市马颈坳镇茶园葱郁,丹青稻浪翻滚,河溪镇葡萄园紫气盈盈,双塘街道菜色青翠……“茶、稻、果、蔬”多点开花,绘就一幅丰收图景。

吉首市深耕特色农业,推动特色农产品从“小特产”升级为“大产业”,走出一条标准化种植、精细化加工、品牌化营销、农文旅融合的乡村振兴富民之路。

丹青镇海拔300米以上的梯田里,收割

机、打谷机轰鸣作业,千亩“白云贡米”迎来丰收。今年,该镇推广“玉针香”“黄华占”等优质稻4952亩。全镇白云贡米产业产值预计可达1000万元。作为吉首首个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新品已集中上市,持续抢占湖南、广东等核心市场。

湘西黄金茶产业同样硕果累累。14年间,吉首茶园面积从1200亩发展到15.5万亩,覆盖10个乡镇(街道)、102个建制村。推进隘口茶旅小镇、榔木茶博园等茶旅融合项目,年接

待游客超50万人次。2025年建成初制茶生产线,实现夏秋茶增收,同步开拓新式茶饮原料。该市连续7年获评“年度茶业重点县城”,去年干茶产量达2037吨,综合产值突破15.5亿元。

吉首还以订单农业为抓手,深山“菜园子”串联大湾区“菜篮子”。建成现代化冷链仓储中心,借助“湘西果蔬专列”实现48小时直达粤港澳。同步开通流动供销小货车、“蔬菜公交”、设立“潮汐摊位”打通销售末梢。2025

年订单蔬菜种植面积超2万亩,形成“春白菜+夏辣椒+秋白菜”种植格局,带动1.5万农户均年增收3000元。食用菌产业整合电商直播、冷链物流、农贸市场等资源,优质深山菌菇远销北上广。

每年,双塘西瓜节、河溪葡萄文化节、夯古村冬桃节先后举办,矮寨豆腐、丹青泡椒等多种特色农副产品实现“以节会友”提质增收。今年1—3月,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998元,同比增长6.1%。

湘乡壶天石羊“跑”出2亿元产业

湖南日报10月12日讯(全媒体记者 颜石敦 通讯员 王希台)10月8日,湘潭餐饮品牌“状元坊·叫堂鸡”团队走进湘乡市翻江镇壶天石羊生态养殖基地考察,并签订食材定点采购合作协议。

壶天石羊是湘乡本土优良特色畜禽品种,养殖历史近1900年,核心产区集中在翻江镇、壶天镇等地。依托湘中山区生态,石羊野外散养、自由觅食,肉质紧实细嫩、低脂健康、味道鲜美。但传统零散养殖、良种培育滞后,一度制约其发展。

2009年,返乡创业的刘国平、余庆清夫妇流转千亩荒山,开启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养殖,并牵头成立壶天石羊养殖协会,推行“协会+基地+农户”模式,统一提供纯种羊苗、技术指导 and 疫病防控,打通产销全链条,解决农户养殖难、销售难。

如今,壶天石羊立足长株潭、远销北上广,2016年进入香港市场并获行业金奖,2021年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成为湘乡首个“双地标”特色农产品。目前,该产业辐射湘乡15个乡镇,年出栏约7.5万头,年产值突破2亿元,带动200余农户户稳定增收。

砂卵石混料公开处置公告

天津市光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销售约19.24万吨砂卵石混合料,货物现堆存于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有购买意向的企业通过电话索取详细资料。

特此公告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电话:15122874804

天津市光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群鸟起舞映晚霞

10月12日,嘉禾县千家洞水库,落日余晖中,群鸟翩跹,蔚为壮观。近年来,该县持续加大生态环境建设力度,因地制宜推进清洁能源项目,助力地方产业与生态协同共进。

黄春涛 摄(湖南图片库)

与城同心 与企同行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服务年”行动纪实

张建平 陈绍飞

企业服务年
我在行动

一座城的发展,离不开万千企业的奋力拼搏;一座城的温度,体现在对每一个经营主体的用心守护。

2026年,株洲接连斩获湘BA、湘女超、省运会成年组男足三项冠军,加冕湖南体育“三冠城”,“一座城、一条心”的精神激荡湘江两岸。而在赛场之外,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株洲中院)正把这份同心同向的城市精神融入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司法实践,与企业同频共振,让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发展。

同心谋局,闻令而动下好“一盘棋”

春节后首个工作日,湖南省委、省政府正式将2026年定为“企业服务年”,株洲中院闻令而动,第一时间出台《落实“企业服务年”行动实施方案》,并配套出台《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涉企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措施》等文件,明确12项重点任务,聚焦企业“急难愁盼”的问题,立足株洲“3+3+2”现代产业体系发展需要,搭建起“立、审、执、破”全方位链条体系,打通司法护企全流程堵点难点。

全市法院树立“一盘棋”思想,围绕重点任务,集中打好“四大攻坚战”,涉企诉讼服务“畅通战”,让企业解纷早、进门顺、办事快、成本低;审判质效“提升战”,抓质量、清积案、追欠款,实现动态清零;权益保护“阵地战”,严惩侵害企业权益犯罪、纠治趋利性执法;发展赋能“持久战”,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破产救治与合规引导,以司法“硬举措”优化营商环境“软环境”。

同行解纷,让企业轻装上阵

涉企纠纷,最怕久拖不决。案子在法院“挂”着,企业的资金、信誉、精力就跟着“耗”着,如何让企业摆脱讼累、轻装前行?株洲法院交出的答卷是,深化“双回路”解纷机制,推动涉企纠纷源头化解,让矛盾化于未发、止于诉前,让企业不必再为官司所累。

潘某、黎某夫妇经营的工厂因资金周转困难,欠下银行125万元贷款及利息,银行诉至法院后,醴陵法院引导双方走进当地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借助要素式起诉状生成一体机,快速厘清抵押登记等关键事实,实地走访发现工厂仍有稳定订单,遂指导银行制定“分期还款、减免罚息、延长期限”的个性化方案,最终促成调解。从对簿公堂到握手言和,企业保住了生产线,银行也看到了回款希望。

“双回路”解纷机制跑出的不仅是纠纷的化解,更是一条清晰的路径:让企业少跑腿、少耗时、少花钱。顺着这一思路,株洲法院铺开了一张覆盖诉前、诉中、诉后的解纷网络。

诉前,依托综治中心、商会调解和“云解纷平台”,能调则调、应调尽调;诉中,畅通涉企“绿色通道”,专人负责、一

窗通办,材料不齐的一次性讲清楚,符合条件的先受理后补正,不让企业来回折腾;诉后,对符合条件的诉讼费“免申即退”,不让胜诉企业再为退费烦心,同时健全长期未结案件动态清理机制,逐案挂账、对账销号,不让旧案拖成“心头债”。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审结涉企案件15006件,累计退费3098.73万元,清理涉企长期未结案件198件。

同向攻坚,刚柔并济打通“最后一公里”

执行,是司法护企的“最后一公里”,这一公里,株洲法院用刚性执行跑出了力度,也用柔性司法跑出了温度,让真金白银尽早到账,也让困境企业柳暗花明。

在一起连还债案件中,A公司拖欠B、C两家公司货款700余万元,自身却对D国有公司享有522万元工程款债权。茶陵法院执行局没有简单划扣了事,而是多次召集四方磋商,以“反向保理”方式促成和解,由D公司替A公司代发农民工工资60.5万元,并直接向B、C公司支付工程款462万余元,四笔债务一次性理清。

株洲法院将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拖欠账款作为攻坚重点,22件未结

案件全部建立“旧账清零”台账、销号管理,发出《履行义务提示函》31份,把责任盯到人、压到位。某区政府有3.86亿元工程款未付,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株洲中院依法查封、冻结。既亮明底线,又留出协商空间,最终促成执行和解,目前已到位1.5亿元,余款分期履行。

力度之外,更有温度。某塑业公司因工伤赔偿被申请执行,法官上门一看,厂房还在运转,订单还在继续,如果一封了之,企业垮了,赔偿更没着落。法院采取“活查封”,允许企业继续使用机器设备生产,同时督促分期履行赔偿义务,生产保住了,赔偿款也一笔笔到账。今年以来,全市法院执行完毕涉企首执案件3337件,执行到位金额3.11亿元,对企业财产“活封活扣”占比超90%,涉案金额共计约16.5亿余元。

同力护航,严实并举守好权益“阵地”

市场规则越清晰,企业发展越安心,株洲法院始终将企业权益保护放在首位,以“严”的姿态惩治侵害企业权益的违法犯罪,以“实”的举措纠治涉企不当执法,更以“深”的力度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触角。

在输掉与某制造企业的官司后,张某利用傀儡法人、个人账户和关联公司收款转移、隐匿财产等手段规避执行。执行法官经过仔细排查,发现张某完全具备履行能力,随即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案件审理期间,促使张某家属通过转账、退还机械设备转销还款等方式为申请执行人企业实现回款460余万元。

某企业因环保问题被处以45万元罚款,法院审理发现,企业早已主动完成整改,购置除尘设备,也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处罚量刑明显不当。法官没有简单“维持原判”,而是依法指出瑕疵,督促行政机关启动纠错程序,最终促成双方和解。

惩处与纠偏之外,株洲法院更把司法服务送到企业身边,既治“已病”,更治“未病”。全市法院以“法润千企”专项行动为抓手,结合各自地区产业特色和法院品牌,联点重点园区,把“百名法官进企业”从一次走访变成一项机制。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已组织专题培训覆盖企业80余家,并集中梳理整合各部门涉企服务职能,汇总形成“法润千企·司法服务集市”,并同步推送到全市各园区。

让守信主体办事更省心

娄底市推动“信用+”政务服务落地见效

湖南日报10月12日讯(全媒体记者 黄家宸 通讯员 彭珊珊 周喜平)“过去办一张许可证,得先跑好几个部门开证明,来回折腾好几天,现在只跑一次就当场办结。”10月10日,市民刘先生在娄底市政务服务大厅顺利完成大件运输许可证办理。娄底市把信用体系嵌入政务服务,推动“信用+”多场景落地见效,让守信主体办事更省心。

娄底建立信用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动态更新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失信惩戒清单、融资信用信息清单,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让政务信用数据能用、好用、管用。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联通35套市直自建系统,共享563个高质量数据目录,构建跨部门、跨领域数据融合共享底座。深化“以信代证”改革,在行政审批、资金奖补等环节,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推出“信易批”特色服务,形成告知承诺制事项、容缺受理事项“两张清单”,大幅压缩审批时限。交通领域“大件运输一件事”依托信用承诺分级办理,审批提速55%。

与此同时,该市还拓展“信用+”应用场景,交通领域推行“信用+监管”,对守信企业减少核查频次,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城管领域推出“信用+上门办”,为信用良好的“星级门店”上门办理临时占道审批,让诚信商户“零跑腿”;自然资源领域将信用评价融入拿地、办证、交房全流程,40个项目实现“交房即交证”,惠及17916户业主。

部门严管、志愿守护、跨省联动

炎陵全方位守护千年鸟道

湖南日报10月12日讯(全媒体记者 张咪 通讯员 周新文)近日,炎陵县森林公安局依托牛头坳生态警务联动工作站,联动乡镇、林业、护林员等力量,在候鸟迁徙沿线常态化开展巡护巡查、线索摸排、普法宣传等,严防非法猎捕候鸟行为。

眼下正值候鸟迁徙关键窗口期,炎陵县立足罗霄山脉“千年鸟道”独特生态区位,统筹政府职能力量、社会力量与跨省联防力量,扎实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全方位、立体化守护候鸟迁徙通道。

专业执法从严管控,社会志愿力量温情守护。炎陵护鸟营志愿者持续活跃在千年鸟道沿线,常态化开展巡护值守、张贴宣传条幅、入户宣传等,向群众普及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讲解候鸟保护重要意义。积极推广生态太阳能驱鸟设备和反光驱鸟带,引导群众采用科学无害方式防范鸟害,有效化解护鸟与护农矛盾,营造全民爱鸟、护鸟、护生态的良好社会氛围。

炎陵县持续深化与江西遂川县的跨省护鸟协作,建立信息互通、联合巡护、协同执法的联防联控机制。



同舟共济,救治重生留住“青山”

株洲法院坚持“多视角识别价值、多元化创新融资、多维度服务保障”破产审判机制,让司法之手为困境企业托底、为优质产能护航。

湖南航天康达塑胶公司是深耕管道制造领域的区域重点企业,“航天康达”品牌享誉业内,受房地产下行、搬转成本陡增等多重因素影响,企业资金链断裂。若直接破产清算,普通债权人清偿率极低,大量员工面临失业。株洲中院清破庭法官秉承助企纾困、护企安民的理念,牵头上下游企业开展集中沟通,签订“短期供货+优先清偿”协议,化解供应商对债权回收的担忧,在企业重整期间,稳定营收超6000万元。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审结破产案件106件,2家企业通过破产重整重获新生,累计盘活资产近亿元,稳定就业400余人。

破产重整程序走完了,可征信系统却还存在“时差”,这个时差,有时足以让一家刚刚喘过气来的企业再次窒息。光明重机破产重整后,因债权转移信息未同步更新,承办法官主动联合市优化营商环境等部门协同会商解决,今年3月份,光明重机不良征信消除,企业信用得以修复。

在此基础上,中院又排查出有信用修复需求的重整企业名单,并向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六家单位共同出台《关于规范推进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信用修复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从制度层面让重整企业不再背着“历史包袱”上路,实现真正“破而后立”,司法护企,护的不只是当下,更是企业重新出发的底气。